

证券代码：601225

证券简称：陕西煤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本年度一季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，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及“本公司”）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该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

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(二)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(三)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5日